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93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644,701,189.40	356.64%	28,555,260,110.13	32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元）	2,728,573,435.52	2,902.75%	8,745,688,431.00	32,39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元）	2,725,505,083.51	3,692.08%	8,691,509,986.50	17,31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	—	-13,690,577,650.00	-816.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8.65	2,882.76%	27.77	30,9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8.41	2,800.00%	27.04	30,1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5%	增加 20.95 个百分点	112.09%	增加 113.1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224,438,948.57	10,850,236,045.46	27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元）	12,027,289,273.17	3,269,412,791.23	267.87%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以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主要会计 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 期末比上年 同期增减
扣除股份 支付影响 后的净利 润（元）	2,848,205,432.48	105,369,127.07	2,603.07%	9,026,623,257.98	12,332,883.43	73,091.51%

备注：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已按照2025年度和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调整后的股本重新计算。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 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 销部分）	13,472,263.32	13,426,156.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 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 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 补助除外）	2,191,812.44	8,538,05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772,764.01	7,230,637.6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00.02	81,446.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31,160.45	-3,181,170.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847,084.74	37,644,686.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1,384.05	9,561,367.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0.00	
合计	3,068,352.01	54,178,444.5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增值税加计抵减收益。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950,969,238.51	706,166,895.85	34.67%	收到销售回款增加、经营积累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5,137,401,743.70	722,667,895.19	610.89%	销售规模提升带动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应收款项融资	835,000.00	75,415,863.55	-98.89%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预付款项	150,581,397.42	295,761,589.82	-49.09%	预付材料款下降所致
其他应收款	53,044,847.06	15,840,933.79	234.86%	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存货	28,986,149,073.34	7,058,432,849.59	310.66%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级存储业务规模及在手订单量快速增长，存货规模增加主要系公司为企业级存储业务备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152,301,606.68	924,822,649.13	240.85%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604,534,696.34	330,916,488.09	82.68%	主要系公司新工厂设备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62,299,807.61	131,981,261.64	174.51%	主要系公司为提升产能，在建厂房和待安装设备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148,615.05	79,729,752.92	161.07%	主要系股份支付预计未来期间税前可抵扣金额超过等待期内确认的成本费用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206,465.59	129,170,794.58	61.19%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和地价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0,149,666,217.81	3,472,000,071.68	192.33%	营运资金需求提升带动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5,924,861,100.66	730,961,114.92	710.56%	采购规模增加带动应付规模增加
合同负债	405,064,386.07	623,730,268.29	-35.06%	预收客户货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449,468,767.92	116,806,887.15	284.80%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682,370,986.89	112,716,420.83	505.39%	主要系应付供应链公司代理税杂费增加和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应付股利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6,721,181.14	54,344,774.34	-32.43%	主要系预收国内客户款项下降，对应的增值税金下降所致
长期借款	9,100,060,000.00	952,399,745.45	855.49%	销售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带动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591,130.60	27,849,991.78	243.24%	内部未实现损失增加，对应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库存股	37,154,826.45	53,772,357.10	-30.90%	主要系限制性股票激励到期解禁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0,317,079.14	-3,398,484.81	-203.58%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异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8,555,260,110.13	6,659,109,690.74	328.81%	报告期内存储行业景气，公司供应链稳定的同时加码研发推出自研主控，丰富产品矩阵优化产品结构，公司企业级存储业务收入规模及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
营业成本	16,756,129,362.04	6,182,146,138.64	171.04%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相应的销售成本结转同比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43,441,430.72	3,192,165.54	1260.88%	缴纳的增值税增加，对应的附加税金增加
销售费用	106,553,279.66	53,861,487.65	97.83%	主要系销售人员增加，营销费用增加，同时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67,252,327.02	109,374,287.54	235.78%	主要系管理人员增加，同时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477,978,650.57	175,952,906.16	171.65%	公司前瞻性布局新型介质研究，将三维相变存储器（3D PCM）作为重点攻关方向，围绕 3D PCM 介质开展了固件与算法层面的实质性开发。 主要系研发投入和研发人员增加，同时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56,445,103.06	128,895,119.84	331.70%	公司外币资产增加，汇率下降导致汇兑损失增加；公司有息负债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其他收益	57,233,906.56	13,157,456.43	334.99%	主要系计提的增值税加计抵减增加、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	-3,727,932.47	403,748.24	-1023.33%	主要系联营企业亏损，按权益法计提的投资损失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230,637.62	17,000,849.47	-57.47%	主要系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6,847,306.14	-18,616,059.01	-151.65%	应收款项增加，对应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13,528,890.83	-241,995.69	5690.55%	租赁合同终止，导致租赁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2,207,948.16	1,100.00	200622.56%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营业外支出	3,300,040.30	142,468.38	2216.33%	主要系捐赠支出和资产报废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65,226,500.12	-33,388,692.05	4488.39%	主要系税前利润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5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虎	境内自然人	35.01%	79,410,129	59,557,597	质押	8,050,000
魏宏章	境内自然人	3.31%	7,518,057	0	质押	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0%	5,442,344	0	不适用	0
贺伟	境内自然人	1.48%	3,363,237	0	质押	1,033,300
平安资管－招商银行－平安资产开阳 5 号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3,013,645	0	不适用	0
徐岱群	境内自然人	0.89%	2,020,229	0	不适用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锋半导体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1,800,000	0	不适用	0
泰安金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1,762,064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1,324,103	0	不适用	0
深圳前海万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利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1,290,000	0	不适用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李虎		19,852,532		人民币普通股	19,852,532	
魏宏章		7,518,057		人民币普通股	7,518,05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42,344		人民币普通股	5,442,344	
贺伟		3,363,237		人民币普通股	3,363,237	
平安资管－招商银行－平安资产开阳 5 号资产管理产品		3,013,645		人民币普通股	3,013,645	
徐岱群		2,020,229		人民币普通股	2,020,2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锋半导体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泰安金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2,064	人民币普通股	1,762,0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24,103	人民币普通股	1,324,103
深圳前海万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利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贺伟与徐岱群二人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深圳前海万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利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9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285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目前相关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

2026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0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结合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等文件；2026 年 9 月 14 日，公司结合《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半年度报告》等内容对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回复，同日发布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文件。

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主要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及募投项目“德明利智能存储管理及研发总部基地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点等进行了修订，并修订了部分文字表述，更新了 2025 年财务数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等文件。

2026 年 9 月 18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正在有序推进中，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的公司总股本 226,842,8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0 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派发现金分红 340,264,305.00 元，资本公积金转增 90,737,148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17,580,018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2026 年 10 月 13 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3、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原 13.26 元/股调整为 12.86 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788 股。本次回购注销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88,746 股调整为 487,218 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81 人调整为 80 人，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33,240 股调整为 931,980 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75 人调整为 74 人，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同时，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4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1,613 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788 股。

2026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026 年 8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28 股。

2026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80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7,218 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9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解除限售完毕。

4、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原 31.95 元/股调整为 31.55 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788 股。本次回购注销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88,746 股调整为 487,218 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81 人调整为 80 人，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33,240 股调整为 931,980 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75 人调整为 74 人，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8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60 股。

2026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期 12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其中 1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1 名激励对象因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其解除限售比例为 90%，其本期未解除限售部分（700 股）将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本期共计解除限售 205,100 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9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02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74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2,386 股。由于公司实施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回购数量由原 465,990 股调整为 652,386 股，预留部分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 205,800 股调整为 288,120 股，回购价格均由原 31.55 元/股调整为 21.46 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5、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根据《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注销 3 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5 万份。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86.3 万份调整为 381.8 万份，首次授予人数由 294 人调整为 291 人，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不变。由于公司实施

了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决定根据《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均由原 80.99 元/份调整为 80.59 元/份。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注销 3 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5 万份。

2026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以 2026 年 9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71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96.575 万份，行权价格为 80.59 元/份。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6 年 9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登记工作，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共登记股票期权数量 96.575 万份，行权价格为 80.59 元/份，预留部分登记人数 271 人。

202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等，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原 3,818,000 份调整为 5,345,200 份，预留部分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原 965,750 份调整为 1,352,050 份，行权价格均由原 80.59 元/份调整为 56.49 元/份。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6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300 万份（其中预留 59 万份），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34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行权价格为 237.08 元/份。

202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原 237.08 元/份调整为 236.68 元/份。同时，根据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以 2026 年 4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首次授予的 34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410,000 份，行权价格为 236.68 元/份。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本次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

202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等，对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行

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原 2,410,000 份调整为 3,374,000 份，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590,000 份调整为 826,000 份，行权价格均由原 236.68 元/份调整为 167.99 元/份。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控股股东认购的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除限售并承诺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026 年 7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李虎先生所认购的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股 1,824,144 股上市流通。控股股东李虎先生承诺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已全部解除限售完毕。

8、为子公司源德提供担保统计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 2026 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源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根据源德目前业务开展情况及已提供担保额度的实际情况，增加为源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后，公司 2026 年度为源德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或等值外币）。

以上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仅存在对源德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折合人民币为 253,201.76 万元，占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05%，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源德的担保。目前相关担保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

9、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关联方担保

（1）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交银深德明利 2023 固字 01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授信总金额为 16,000.00 万元；2026 年 1 月 14 日，双方就该笔授信签订编号为交银深德明利 2023 固补字 02 号的《补充协议》，变更后此笔授信金额为 4,200.00 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2,314.62 万元。

（2）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4 深银观澜综字第 0004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金额为 30,000.00 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3）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分别签订编号为 HTC442000000ZGDB2024N0YE 号、HTC442000000ZGDB2024N0YF 号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 30,5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分别签订编号为 HTC442000000ZGDB2024N213 号、HTC442000000ZGDB2024N214 号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增加 10,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上述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4）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PSBCSZ05-YYT20241029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 9,000.00 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7,200.00 万元。

（5）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0520202400337 的《授信合同》；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05202025K00119 的《授信合同》，授信额度合计为 40,000.00 万元，上述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21,725.00 万元。

(6) 2025 年 1 月 17 日,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新安德明利授信字 (2025) 第 001 号的《额度授信合同》, 授信额度为 3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7) 2025 年 1 月 22 日,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BC2024080600001719 号的《融资额度协议》, 授信额度为 3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8) 2025 年 2 月 13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5 圳中银华额协字第 0013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为 2025 圳中银华长借字第 001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授信额度为 25,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9) 2025 年 2 月 27 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交银深德明利 2025 综字 01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交银深德明利 2025 流字 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授信额度为 34,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10) 2025 年 3 月 7 日,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5) 深银综授额字第 000056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 授信额度为 2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11) 2025 年 4 月 23 日, 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X202500020 号的《单项借款合同》, 授信额度为 4,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此笔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此外公司质押了以下发明专利: ①一种 DRAM 存储器的数据写入方法和 DRAM 控制系统 (专利号为 ZL202111361888.8)。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12) 2025 年 5 月 21 日,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流借字第 20250974-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授信额度为 2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13) 2025 年 6 月 16 日, 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华银 (2025) 深综字 (深圳湾) 第 0609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 授信额度为 3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14) 2025 年 6 月 24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925000) 浙商银高保字 (2025) 第 0007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额度为 33,00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8,500.00 万元。

(15) 2025 年 6 月 20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HET020200001620250600000001-BZ01 号、HET020200001620250600000001-BZ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额度为 55,00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16) 2025 年 9 月 8 日,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6154594 的《综合授信合同》, 授信额度为 3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17) 2025 年 9 月 26 日, 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H3918250914 的《综合授信协议》, 授信额度为 6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18) 2025 年 9 月 9 日,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SZ36 (融资) 20250008 号的《最高额融资合同》, 授信额度为 4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19) 2025 年 9 月 22 日,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BC2025091500001466 号的《融资额度协议》, 授信额度为 3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20) 2025 年 8 月 18 日, 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HTWB4401000072025000096 号的《综合产品池业务合同》, 授信总金额为 3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21) 2025 年 7 月 30 日, 公司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CIIT20250364XTDK 的《信托贷款合同》, 借款总金额为 2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22) 2025 年 8 月 19 日, 公司与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中小贷(2025)年借字(00936)号的《借款合同》, 授信金额为 6,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此笔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此外公司质押了以下 2 个发明专利:①一种兼容移动固态硬盘的结构及移动固态硬盘(专利号为 ZL201910898738.7); ②一种基于 FPGA 的闪存数据采集装置和采集方法(专利号为 ZL202111541250.2)。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6,000.00 万元。

(23)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前海二综字 20251016 第 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授信金额为 2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24) 2025 年 11 月 6 日, 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PSBCSZ05-YYT20251104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1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25)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编号为 0400000405-2025 年星河(保)字 0228 号、0400000405-2025 年星河(保)字 022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 20,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26)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755XY251217T000196 的《授信协议》, 授信总金额为 3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27)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渤前分流贷(2025)第 4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授信总金额为 3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28)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5)深银综授额字第 001143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 授信金额为 5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29) 2025 年 5 月 29 日, 子公司源德(香港)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4 深银梅林综字第 00021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 授信金额为 1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30) 2025 年 6 月 17 日, 子公司源德(香港)有限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华银(2025)深综字(深圳湾)第 0519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 授信金额为 5,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31) 2026 年 1 月 14 日、2026 年 3 月 23 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交银深德明利 2026 流字 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交银深德明利 2026 综字 01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 授信额度合计为 195,8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186,180.00 万元。

(32) 2026 年 3 月 23 日,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SZ36(融资)20260001 号的《最高额融资合同》, 授信金额为 6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40,000.00 万元。

(33) 2026 年 3 月 21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5 圳中银华额协字第 0221 号《授信额度协议》、编号为 2025 圳中银华长借字第 022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授信额度合计为 6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54,250.00 万元。

(34) 2026 年 4 月 14 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HTZ442008040LDZJ2026N00D、HTZ442008040LDZJ2026N00E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26 年 4 月 28 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HTZ442008040LDZJ2026N00F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合计授信额度为 80,000.00 万元。2026 年 9 月 8 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HTZ442008040QTLX2026N006 的《授信业务总协议》, 上述流贷额度纳入总额度中, 授信额度为 275,500.00 万元, 此笔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169,500.00 万元。

(35) 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18 日、2026 年 5 月 18 日、2026 年 6 月 25 日及 2026 年 7 月 10 日, 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HET020200001620260400000026、HET020200001620260500000009、HET020200001620260500000010、HET020200001620260600000021 及 HET020200001620260700000011 的《借款合同》, 授信额度合计为 21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210,000.00 万元。

(36) 2026 年 5 月 15 日,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6)深银综授额字第 000142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 授信额度为 10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99,500.00 万元。其中, 额度项下 30,000.00 万元单笔提款余额担保方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7) 2026 年 5 月 6 日,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BC2026042900000508 号的《融资额度协议》, 授信额度为 55,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38) 2026 年 5 月 20 日, 子公司源德(香港)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BC2026051900000409 号的《融资额度协议》, 授信额度为 3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由母公司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30,000.00 万元。

(39) 2026 年 5 月 22 日, 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渤前分流贷(2026)第 19 号的《流贷资金借款合同》, 授信额度为 10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70,000.00 万元。

(40) 2026 年 5 月 25 日、2026 年 9 月 11 日, 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北支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PSBCSZ05-YYT2026052501、PSBCSZ05-YYT20260911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金额为 8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80,000.00 万元。

(41) 2026 年 6 月 23 日, 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H39182606009 的《综合授信协议》, 授信额度为 12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120,000.00 万元。

(42) 2026 年 6 月 23 日, 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广银深圳 2026 年授字第 136 号的《授信协议书》, 授信额度为 8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80,000.00 万元。

(43) 2026 年 6 月 23 日, 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4430202601100004103 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授信额度为 5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50,000.00 万元。

(44) 2026 年 6 月 23 日,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流借字第 20250974-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授信额度为 80,000.00 万元, 此笔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50,000.00 万元。

(45) 2026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HT26000257409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合计为 80,000.00 万元，此笔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60,000.00 万元。

(46) 2026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前海分营德明利授信字(2026)第 001 号的《额度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100,000.00 万元，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47)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前海分营德明利授信字(2026)第 002 号的《额度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120,000.00 万元，此笔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48) 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前海分营德明利授信字(2026)第 003 号的《额度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162,000.00 万元，此笔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154,990.00 万元。

(49) 2026 年 6 月 23 日，子公司源德（香港）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前海分营源德授信字(2026)第 001 号的《额度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36,000.00 万元，此笔授信由母公司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36,000.00 万元。

(50) 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6 深银梅林综字第 0010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60,000.00 万元，此笔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40,000.00 万元。

(51) 2026 年 6 月 24 日，子公司源德（香港）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6 深银梅林综字第 0011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20,000.00 万元，此笔授信由母公司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19,800.00 万元。其中，额度项下 9,800.00 万元单笔提款余额担保方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2) 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前海二综字 20260705 第 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 50,000.00 万元，此笔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50,000.00 万元。

(53) 2026 年 6 月 26 日，宁波银行深圳分行授予公司授信额度 50,000.00 万元，续期《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此笔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50,000.00 万元。

(54) 2026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HTWB4401000072026000257 号的《综合产品池业务合同》，授信总金额为 50,000.00 万元，此笔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50,000.00 万元。

(55) 2026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6154594 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80,000.00 万元，此笔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50,000.00 万元。其中，额度项下 10,000.00 万元单笔提款余额担保方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6) 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BC2026042900000508 号的《融资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 170,000.00 万元，此笔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120,000.00 万元。

(57) 2026 年 8 月 17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6SC000028295 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总金额为 50,000.00 万元，此笔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50,000.00 万元。

(58) 2026 年 9 月 16 日，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华银（2026）深综字（深圳湾）第 8001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60,000.00 万元，此笔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授信借款余额为 30,000.00 万元。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0,969,238.51	706,166,895.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945,100.32	44,174,114.66
应收账款	5,137,401,743.70	722,667,895.19
应收款项融资	835,000.00	75,415,863.55
预付款项	150,581,397.42	295,761,589.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3,044,847.06	15,840,933.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986,149,073.34	7,058,432,849.5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52,301,606.68	924,822,649.13
流动资产合计	38,476,228,007.03	9,843,282,791.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550,639.29	23,394,062.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991,485.80	34,760,848.1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4,534,696.34	330,916,488.09
在建工程	362,299,807.61	131,981,261.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1,414,185.01	131,077,763.57
无形资产	26,714,770.67	29,037,862.8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5,350,276.18	116,884,419.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148,615.05	79,729,752.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206,465.59	129,170,794.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8,210,941.54	1,006,953,253.88
资产总计	40,224,438,948.57	10,850,236,045.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49,666,217.81	3,472,000,071.6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924,861,100.66	730,961,114.9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05,064,386.07	623,730,268.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6,795,515.38	95,753,627.55
应交税费	449,468,767.92	116,806,887.15
其他应付款	682,370,986.89	112,716,420.83
其中：应付利息	0.00	5,308,453.84
应付股利	340,264,305.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0,732,546.06	1,190,111,496.48
其他流动负债	36,721,181.14	54,344,774.34
流动负债合计	18,815,680,701.93	6,396,424,661.2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100,060,000.00	952,399,745.4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0,963,745.91	116,872,499.9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4,854,096.96	87,276,355.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591,130.60	27,849,991.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81,468,973.47	1,184,398,592.99
负债合计	28,197,149,675.40	7,580,823,254.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6,842,870.00	226,845,6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77,957,502.77	1,844,464,853.95
减：库存股	37,154,826.45	53,772,357.10
其他综合收益	-10,317,079.14	-3,398,484.8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2,080,811.37	122,080,811.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447,879,994.62	1,133,192,30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27,289,273.17	3,269,412,791.2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27,289,273.17	3,269,412,791.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224,438,948.57	10,850,236,045.46

法定代表人：李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褚伟晋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灿丰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8,555,260,110.13	6,659,109,690.74
其中：营业收入	28,555,260,110.13	6,659,109,690.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307,800,153.07	6,653,422,105.37
其中：营业成本	16,756,129,362.04	6,182,146,138.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3,441,430.72	3,192,165.54
销售费用	106,553,279.66	53,861,487.65
管理费用	367,252,327.02	109,374,287.54
研发费用	477,978,650.57	175,952,906.16
财务费用	556,445,103.06	128,895,119.84
其中：利息费用	242,427,329.68	97,658,259.29
利息收入	4,181,729.21	3,382,176.30
加：其他收益	57,233,906.56	13,157,456.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27,932.47	403,748.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43,421.36	-2,663,106.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30,637.62	17,000,849.4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847,306.14	-18,616,059.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871,130.20	-77,800,434.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28,890.83	-241,995.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12,007,023.26	-60,408,849.42
加：营业外收入	2,207,948.16	1,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300,040.30	142,468.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10,914,931.12	-60,550,217.80
减：所得税费用	1,465,226,500.12	-33,388,692.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45,688,431.00	-27,161,525.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45,688,431.00	-27,161,525.7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45,688,431.00	-27,076,510.6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85,015.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18,594.33	-5,664,123.4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18,594.33	-5,664,123.4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18,594.33	-5,664,123.4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18,594.33	-5,664,123.46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38,769,836.67	-32,825,649.2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38,769,836.67	-32,740,634.1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85,015.0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7.77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27.04	-0.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李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褚伟晋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灿丰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887,445,246.95	6,639,360,560.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8,666,921.29	114,094,896.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30,763.89	38,208,16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35,342,932.13	6,791,663,619.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965,563,883.60	7,980,179,188.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966,267.37	225,936,328.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4,006,070.76	2,912,134.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384,360.40	77,202,90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25,920,582.13	8,286,230,56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0,577,650.00	-1,494,566,940.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05,000.00	373,002,3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238.99	1,234,142.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8,473.58	8,442.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72,04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93,752.57	374,244,935.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0,131,017.67	161,997,496.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580,968,163.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131,017.67	745,965,65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137,265.10	-371,720,724.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3,150,6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762,079,606.76	4,827,788,421.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067,202.48	1,937,162.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81,146,809.24	4,842,876,203.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41,847,198.65	3,024,173,180.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525,612.77	142,435,832.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86,273.07	28,466,660.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8,459,084.49	3,195,075,67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92,687,724.75	1,647,800,530.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29,533.01	-912,407.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802,342.66	-219,399,542.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166,895.85	913,918,952.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0,969,238.51	694,519,409.56

（二） 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